

正本

# 固阳县2026年分散式供水保障工程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固阳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正本

# 固阳县2026年分散式供水保障工程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固阳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 固阳县2026年分散式供水保障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TZCGYS-C-G-260016

采购单位（甲方）：固阳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固阳县金山镇工农路2号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道花园社区巨力写字楼4层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固阳县2026年分散式供水保障工程项目（项目编号：BTZCGYS-C-G-260016）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内容：水源工程、蓄水工程、输配水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地点：西斗铺镇刘伟壕村委十分子村、下湿壕镇新建村委石头沟村、下湿壕镇磴口村委裴圪垯村、怀朔镇合同沟村委小四合盛村、怀朔镇四份子村委锅底圪卜村、金山镇协和义村委李三沟村、银号镇麻池村委后岔沁村、银号镇大庙村委恒义和村、兴顺西镇羊场卜子村委铁匠营子村、兴顺西镇河楞村委海湾村

（三）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 二、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通过相关部门专项验收。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书、施工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1. 材料设备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人（若有），甲方及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乙方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后，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人验收，甲方及监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

担，工期不予顺延。3.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注：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可做调整。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517176.56 元（小写）贰佰伍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

(二)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中标人需提供中标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第一期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施工达到工程量进度60%，甲方支付第二期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施工达到工程量进度80%，甲方支付第三期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工程完工并出具审价报告后，甲方支付第四期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根据审定价及已支付金额确定的剩余尾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银行账号：05628201040000909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监理人（若有）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施工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质量保证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等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处理，免费进行维修、更换，确保工程正常运行；若乙方未按时派人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二）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闲置损失等)。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擅自变更工程要求等),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100元/天 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供水保障损失等)。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材料设备、擅自转包分包工程、未按规范施工等),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固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分送各有关单位。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执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固阳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5月1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源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5月15日

